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1.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。

2.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

(1)每月依稽核計畫完成的稽核報告，於次月底前透過電子郵件或當面呈報方式，交付獨立董事查閱。

(2)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彙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
(3)不定期透過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、指導與回應。

(4)若有重大特殊情事者，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。

3.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

(1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110.3.15於會計師會議中說明109年度財報查核重點說明及110.11.8因應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於會計師會議中說明並溝通意見。

(2)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頻率:每年至少2次以上。

(3)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與結果，亦可充分運用多元溝通管道(如：電話、電子郵件及當面)進行討論。

(4)如有重大意見交流，得視情形安排會議。

4.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，溝通狀況良好。
每年獨立董事固定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頻率至少2次以上

110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具體事項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　　期 | 方　　式 | 溝通對象 | 溝通事項 | 結　　果 |
| 110.3.15 | 於會計師會議報告 | 會計師 | 1.會計師就109年度財務及損益進行說明，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。2.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。 | 充分溝通討論，獨立董事已充分了解。針對109年度財務報告，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|
|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| 稽核主管 | 109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| 充分溝通討論，且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報告。 |
| 110.5.10 |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| 稽核主管 | 110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| 充分溝通討論，且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報告。 |
| 110.8.9 |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| 稽核主管 | 110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| 充分溝通討論，且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 |
| 110.11.8 | 於會計師會議報告 | 會計師 | 1.年度查核規劃溝通。2.KAM關鍵查核事項。3.說明審計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獨立性。 | 充分溝通討論，且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|
|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| 稽核主管 | 1.110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2.提報111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。 | 充分溝通討論，且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 |